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0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毅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02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嗣被告入監服刑，而於113年3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前案所犯與本案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均相同，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更會降低週遭事物之

01 辨識及反應能力，仍圖一己之便，仍於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
02 一般道路上，對往來之公眾已生高度危險性，且於本案犯行
03 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之程
04 度；併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考量被告自
05 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工廠作業員、經濟狀況勉持、
06 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40頁），暨
07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形，量
08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魏偕峯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彥宏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劉 綺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6024號

03 被 告 甲○○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4 住南投縣○○市○○路0段00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10 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2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甲
11 ○○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交上
12 易字第301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其入監執行後，於113年
13 3月3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
14 月6日13時許，在南投縣名間鄉某工地飲用啤酒後，明知其
15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
16 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17 而於同日1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8 路。嗣於同日19時20分許，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與南
19 陽路口時，不慎與乙○○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0 用小客車發生擦撞（乙○○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21 因此受有肝臟挫傷、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頭部損傷、腹壁
22 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左側足部挫傷之傷害。警方據報到場
23 處理，並於同日19時5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
24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9毫克，而悉上情。

2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南投縣
29 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
30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31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01 查報告表(一)、(二)、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駕駛資
02 料查詢、車籍資料查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現場照片等件在
04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開罪嫌應堪
05 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科刑
08 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前案判決書等件附卷
09 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10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俱為不
11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前案與本案之罪質相同等
12 情，顯見被告並未真正懺悔改過，刑罰反應力顯屬薄弱，依
13 刑法第47條第1項，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
14 量是否加重其刑。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6 此 致

1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9 檢 察 官 蘇厚仁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2 書 記 官 蕭翔之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4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